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何恭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何恭豪犯附表所示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理 由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述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

01 拘束。再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
02 上訴案件之定其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
03 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
04 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
05 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
06 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
07 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而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
08 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
09 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
10 駁回，至已執行部分應如何處理，係檢察官指揮執行問題，
11 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

12 二、經查：受刑人何恭豪因犯附表所示罪刑，分別經法院判決確
13 定在案，此有附表所示判決、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可
14 參。再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雖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
15 但書規定之情形，惟其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有
1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
17 表」可考，自應依據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依同法第51條
18 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茲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19 即本院就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
20 後認檢察官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爰於各刑中之最長期即有
21 期徒刑1年2月以上，附表合併裁判之刑期總和有期徒刑26年
22 1月（有期徒刑11月+6月+《1年2月x19》+《6月x5》）以
23 下；審酌受刑人所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三人以上
24 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罪名、罪質及所侵害法益不同，又受刑人
25 所犯附表編號2至5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乃其於
26 民國110年8月10日至110年10月11日間，在同一詐欺集團所
27 為犯行，犯罪時間集中、密接，且均屬侵害財產法益之犯
28 罪，此部分重複性相對較高，對於侵害法益加重效應有限；
29 斟酌其罪數及其透過各罪所顯示人格特性、犯罪傾向，而整
30 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正必要性，並兼衡責罰相當原則與刑罰
31 經濟原則；復衡酌附表編號4、5所示各罪，曾經臺灣新竹地

01 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655、705號、112年度金訴字第27
02 3、409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嗣受刑人就前開判決
03 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853號判決撤銷附表
04 編號5所示各罪之罪刑及執行刑而就各罪改判處較輕刑度，
05 其他部分則上訴駁回確定，則附表編號4、5所示各罪於定應
06 執行刑時，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3項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07 規定適用，並參受刑人所表示書面意見（見臺灣新竹地方檢
08 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等情，定受刑
09 人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11 第51條第5款，作成本裁定。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3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14 法官 陳海寧
15 法官 黃紹紘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李政庭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0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 交通危險罪 (駕駛動力交通 工具吐氣所含酒 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 罪)	詐欺 (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	詐欺 (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6月 (2 罪)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民國112年4月22日	①110年9月9日 ②110年9月18日	110年9月11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315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515號等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03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2年度竹交簡字第311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2888號
	判決日期	112年6月19日	112年11月2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2年度竹交簡字第311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2888號
	確定日期	112年7月18日	113年1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3155號(已執行完畢)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485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242號

01

	編號1至2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1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更字第2068號)	
--	---	--

02

編號	4	5
罪名	詐欺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詐欺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19罪)	有期徒刑6月(5罪)
犯罪日期	110年8月16日 (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0年8月10日)至110年10月11日	110年8月10日至110年10月7日 (聲請書附表誤載為至110年10月11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50號等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50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4853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3684號
	確定	113年10月4日

(續上頁)

01

	日期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否
是否為得 易服社會 勞動之案 件		否	是
備 註		臺灣新竹地方檢 察署113年度執 字第4272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 察署113年度執 字第4362號